



百姓用法丛书
AIXINGYONGFACONGSHU

刑事被害人 司法救助案例

1



0

个说法

覃祖文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百姓用法丛书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 案例 100 个说法

主 编：覃祖文

副主编：梁仁伟 陆镇养

撰稿人：关崇涛 吴大县 陆镇养

梁仁伟 覃祖文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例 100 个说法 / 覃祖文主编. —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2. 9
(百姓用法丛书)
ISBN 7-5363-4241-1

I. 刑... II. 覃...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950 号

百姓用法丛书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例 100 个说法

覃祖文 主编

责任编辑	尹福建 黄 丹
封面设计	玉荣奖
责任校对	朱汝胜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编: 530021)
印 刷	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4 千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ISBN 7-5363-4241-1/D · 90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百姓用法丛书”序

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这是“四五”普法规划提出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一条，就是全体公民必须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依法办事至少包含两层主要意思：一是要有法律知识。这是公民综合素质的基础，没有法律知识，就形不成法制观念，更谈不上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了。二是要学会用法。背诵法律条文固然不能少，但终究只是纸上谈兵，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这才是普法的真谛。学法、守法、用法，是普法的三位一体。守法是每一位公民的应尽义务，用法则是法律理论与具体实践的结合，也是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正当手段。但如何用法，这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其中的门道并非每个人都能通晓，尤其是寻常百姓、普通公民（与法律专业人士相对而言），事情不到逼急的地步，一般很少过问法律的事。究其原因：一是深受人治观念的影响。总以为出了什么事情，自然有政府为民作主，帮助解决，平民百姓只要不犯法就是良民一个。二是存在着一种报喜不报忧的习惯心理。以为法律是解决纠纷和处理违法行为的，似乎一找到法律就不会有什么好事情。例如婚姻，结婚本来就想和和睦睦过好日子，没必要一开

始就谈什么纠纷呀、财产呀之类的话题，那样会产生不愉快的感受，好像对对方心存戒意。于是，宁愿信其无，不愿信其有。而一旦出现了纷争，却又茫然无措。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由此而滋生出的种种“非法”现象：被老板无理克扣工资的打工者只能忍气吞声；因受工伤被厂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知向谁诉说；被丈夫虐待的妻子一再忍让，当忍无可忍时只有用杀死丈夫的手段结束屈辱生活；夫妻和二奶共睡一床却相安无事……假如打工者会找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假如妻子懂得走上法庭寻求法律帮助，假如公民懂得依靠法律，运用法律，通过法律途径挽回自己的损失，维护自己的权益，这种种“非法”行为就会减少以至消失。

有感于还存在不习惯、不通晓运用法律的现实，我们想通过组织编写这样一套通俗读物：以真实案例为材料背景，通过具体分析案情，寻找法律依据，而后告诉人们何种行为违法，何种行为不违法，违法者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受害者可通过何种途径讨个说法。当然，透过这些案件的发生过程和诉讼过程，读者从中会得到一些守法的警示：与其事后惹官司，不如事前依法办事。

这是我们编写“百姓用法丛书”的初衷，能否令您满意，我们期待您的批评和建议。

广西民族出版社

目 录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与参与刑事诉讼案件诉讼

1. 被害人身受强制猥亵、侮辱,可向司法机关控告……………(1)
2. 被害人权利被外国人侵犯,受到同等保护……………(3)
3. 被害人有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5)
4. 负有解救职责者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可构成不解救被拐
卖妇女罪……………(7)
5. 滥用控告权自己反倒犯了诬告陷害罪……………(9)
6. 对控告的被害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可构成报复陷害罪……………(11)
7. 被害人不如实作证可构成伪证罪……………(13)
8. 用暴力向被害人取证,构成暴力取证罪……………(15)
9. 被害人如实作证受到打击报复,报复者可构成打击报复证
人罪……………(17)
10. 被害人使用威胁方法妨害作证可构成妨害作证罪……………(19)
11. 被害人不服不立案决定,可申请复议……………(21)
12. 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立案而不立案的,可向检察院提
出,要求公安机关立案……………(24)
13.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被害人可申请司法人员回避
……………(26)
14.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被害人可委托诉讼代理人
……………(30)
15.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应享有的诉讼权利……………(33)
16. 不服不起诉决定,被害人可申请复议和自行起诉……………(35)

17. 在庭审法庭调查中,被害人可对被告人发问 (38)
18. 在庭审法庭调查中,被害人可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及调查核实 (40)
19. 在庭审法庭调查中,被害人可以申请调取新的证据 (43)
20. 在法庭审理中,被害人可以与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论 (46)
21. 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情绪激动、不理智可能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 (48)
22. 法院应把刑事判决书送达被害人 (50)
23. 对被犯罪占有的财物,被害人有权要求返还 (52)
24. 被害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可申请检察院抗诉 (55)
25. 被害人在检察院抗诉后,有知悉抗诉的权利 (57)
26. 二审中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判决前应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59)
27. 被害人对已生效的裁判,可以进行申诉 (62)
28. 在再审程序中,被害人享有原审被害人同等诉讼权利 (64)
29.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剥夺其诉讼权利的可提出控告 (67)
30.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的可构成徇私枉法罪 (69)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与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31. 被害人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1)
32. 刑事案件的成立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前提条件 (73)
33. 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限于因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物质损失 (76)
34. 自行调查重婚犯罪而遭受的物质损失不应获得附带民事

赔偿.....	(79)
35. 对贪污、挪用公款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损失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82)
36. 被害人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85)
37. 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88)
38. 哪些人是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90)
39. 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不一定是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92)
40. 附带民事案件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95)
41.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方式	(97)
42. 被害人以书面方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提交诉状	(100)
43. 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限	(103)
44. 在侦查、起诉阶段经过公安机关、检察院调解的,被害人也可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05)
45. 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法院不收取诉讼费用	(107)
46. 被害人可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进行附带民事诉讼	(109)
47. 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对方可提起反诉	(111)
48. 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可以撤诉	(113)
49. 在庭审中原告人应严格履行法定的诉讼义务	(115)
50. 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应对自己的主张负举证责任	(117)
51. 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人在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先予执行	(119)
52. 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法院依法可以调解结案	(122)
53.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	(125)
54.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连带责任	(127)
55.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可提起上诉	(130)

56. 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才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法院将不再受理 (133)
57. 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二审法院只就民事部分进行审理 (135)
58. 只对刑事部分上诉的案件,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已经生效的,当事人可申请执行 (137)
59. 原告在二审期间可以要求增加附带民事赔偿数额 (139)
60. 承担义务的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41)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与提起刑事自诉

61. 刑事案件只有自诉案件被害人可直接到法院起诉 (144)
62. 被害人被他人侮辱,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146)
63. 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被害人可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 (148)
64.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可向法院直接起诉 (150)
65. 虐待家庭成员的可构成虐待罪,可向法院直接起诉 (152)
66. 非法占有他人委托保管的财物可构成侵占罪,可向法院直接起诉 (154)
67. 重婚案是轻微的刑事案件,无辜一方既可提起自诉,也可向公安机关控告 (156)
68. 被人打致轻伤,可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159)
69.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161)
70. 被人打致重伤,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163)

71. 被害人是盲、聋、哑人时,可由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
为告诉 (165)
72. 未成年人遭到侵害时,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代为提起
刑事自诉 (167)
73. 被害人的兄弟姐妹可代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 (169)
74. 被害人已经死亡,其近亲属可代为提起刑事自诉
..... (171)
75. 几个被害人中,只有部分被害人也可提起自诉,一审判决
后,其他被害人不能再提起自诉 (173)
76. 几个被害人中,他人起诉后,自己不参加诉讼,一审判决后,
仍可提起民事诉讼 (176)
77. 侵害人是盲、聋、哑人时,仍可对他们提起刑事自诉
..... (178)
78. 侵害人是港、澳、台的中国公民时,被害人仍能提起刑事
自诉 (180)
79. 有几个侵害人时,被害人可以只起诉其中部分人,一审判
决后不能再对其他人提起刑事自诉 (182)
80. 检察机关不追究的共同侵害人,被害人可以对其提起刑
事自诉 (185)
81. 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应向犯罪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 ... (187)
82. 提起刑事自诉时一般应提交规范的自诉状 (190)
83. 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194)
84. 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后,被告人去向不明,法
院可驳回其起诉 (196)
85. 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时,应向人民法院提供确实、充分的
证据 (199)

- 86. 在某些情况下,自诉人可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202)
- 87. 自诉人可申请法官回避 (204)
- 88. 自诉人可对司法鉴定申请重新鉴定 (207)
- 89. 自诉人可以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209)
- 90. 自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212)
- 91. 法院可对部分自诉案件进行调解,自诉人同被告人可以
自行和解 (215)
- 92. 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后应该出庭参加诉讼 (218)
- 93. 自诉人提起自诉后可以撤回起诉,撤回起诉后除个别情
况外不能再起诉 (220)
- 94.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可以提起反诉 (223)
- 95. 一审判决后,自诉人不服判决可以提起上诉 (226)
- 96. 刑事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一样也有追诉时效的规定 ... (229)
- 97. 自诉案件有办案期限的规定 (232)
- 98. 对部分自诉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35)
- 99. 自诉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充分诉讼权利 (239)
- 100. 自诉人对生效判决不服可申诉 (241)

1. 被害人身受强制猥亵、侮辱， 可向司法机关控告

【案情】 1998年9月6日夜，被告人张某(男，21岁，无业)酒后窜至某中学校门口，将刚下晚自习的被害人龙某(女，18岁，某校学生)挟持到一荒地，先是要龙某与其谈恋爱，龙某称自己已有男朋友拒绝与张某谈恋爱，张某遂将龙某抱住强行接吻，遭到龙某的强烈反抗，张某见接吻不成，遂将其抱住，对龙某的乳房和阴部进行摸弄，遭到龙某的强烈反抗，但龙某的反抗在身体强壮的张某面前无济于事，其间龙某说大便急了，要解大便，张某仍不肯松手，直到龙某将大便拉在裤内，张某摸到了大便，才将手从龙某裤中抽出，朝龙某脸上打了一巴掌后，逃离了现场。事情发生后，龙某不知如何做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8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第 85 条：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法律途径】 被告人张某挟持女学生龙某，并进行强制猥亵和侮辱，根据《刑法》第 237 条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龙某作为被害人，当自己的人身权利遭到不法侵害时，有权利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都会接受龙某的控告，由公安机关对张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行为进行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保护龙某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也会保护控告人龙某的安全，如果龙某控告的自己被害一事不愿公开，接受控告的机关也会为其保守秘密。即使以后开庭审理张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一案，由于该案涉及龙某的个人隐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之规定，可以不公开审理。也就是说审理该案时，只有审理案件的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当事人参加，不允许其他公民旁听。因此，龙某应勇敢地向司法机关控告张某的违法犯罪行为，使张某受到应有的法律追究。

2. 被害人权利被外国人侵犯，受到同等保护

【案情】 被告人系某外国留学生，男，22岁。一日下午，被告人到饭店吃饭时，因座位问题，与邻桌一青年陆某（男，24岁，无业）发生口角，经众人劝说平息下来，半小时后，被告人吃完饭准备离开时，冲陆某骂了一句，两人又争了起来，被告人掏出弹簧水果刀一刀刺在陆某的右胸部，陆某当即倒地，经送医院抢救幸免于死。经鉴定，陆被刺伤右肺，造成血气胸。被告人被某中级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16条：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20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刑法》第6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8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法律途径】 被害人的权利如果遭到外国人犯罪行为侵犯，有下列两种情况，一是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遭到外国籍人或无国籍人（简称外国人）侵犯，二是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遭到外国人侵犯。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遭到外国人犯罪行为侵犯的，就像其权利被我国公民犯罪行为侵犯一样，可以向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控告。三机关应当受理，如果该外国人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其刑事责任即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为保证某些从事外交工作的外国人执行职务，按照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所给予的一项特别权利。如果享有该项权利，则不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立案追诉和审判，而是由受理公安机关报公安部，由公安部移送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如果不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则由公安机关移送地市级人民检察院，由其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因为该类案件属于涉外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的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被外国人犯罪行为侵害的，只有按照犯罪事实，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且该外国法律也认为是犯罪的，当犯罪分子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机关也可对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是被无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犯罪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所侵犯的，他的犯罪行为应由犯罪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具体地说，是由地市级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

3. 被害人有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

【案情】 1999年6月的一天，李某（男，广东某县人，无业）在广东某地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了张某（男，壮族，广西某县人，个体户）的10万元人民币。张某发现自己被骗后，及时向该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于是决定立案侦查，并派干警陶某、徐某主办此案。在办案过程中，陶某、徐某通知张某到该县公安局了解情况，张某按通知来到该地公安机关。二干警在向张某了解情况时，要求张某用粤语回答，而张某不懂粤语，根本无法回答二人提出的问题，张某遂提出用普通话回答二干警提出的问题，由于张某当地只讲本地壮话，普通话又夹杂着很多本地壮话口音，加上陶某和徐某对普通话不是很熟悉，双方交流确实很困难。张某遂提出要二干警为其找一个翻译，陶某和徐某说找翻译可以，但费用得张某出。张某认为自己已被骗了10万元，现又要自己出费用，万一案破不了，钱追不回来，自己的损失更大，不同意出翻译费用。陶某和徐某说，如果张某不出费用，这案子没法办了。

【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9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

件。

【法律途径】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有权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包括用口头和书面的语言进行诉讼。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刑事诉讼，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是每个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和剥夺。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回答司法机关的询问，在法庭上发表意见，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书写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申诉书等司法文书的权利。(2) 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司法机关应为他们指定或者聘请翻译。(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张某是李某诈骗案件的被害人，在自己的 10 万元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案已进入诉讼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公安人员要其出请翻译的费用，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为该法第 9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进行刑事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指定或聘请翻译。这就是说在张某不通晓当地语言的情况下，为张某聘请或指定翻译是公安机关应尽的义务，其费用就不应由被害人来负担，而应由公安机关负担。陶某、徐某以张某不出翻译费用为理由不办案，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张某有权向其上级机关进行控告。